

我市检察系统 第一期党建联建联创活动举办

3月21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总支与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机关党委，以及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检察机关，共同开展了以“看发展 增信心 促三联 话品牌”为主题的党建联建联创活动。

党员们来到中原食品实验室，听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实验室在食品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的一系列成果，认识到科技创新为食品产业带来的巨大变革。

在召陵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了他们在医养结合、文化娱乐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的全方位服务。在双汇第三工业园区，现代化的生产流程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引得党员连声赞叹。双汇的发展历程与创新实践充分体现了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党员深入了解企业在党建引领下如何实现生产经营与社会责任有机统一，为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积累了经验。

研讨会上，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处处长李娟总结了去年党建联建联创工作经验做法，介绍了与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打造的“三结三联促六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机制党建品牌，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和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次介绍了各自在党建品牌创建工作中的独特做法和亮点，并相互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陈 晨

市人民检察院 组织开展庭审观摩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干警，现场观摩了一起由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娄某诈骗、受贿案的一审庭审，并开展庭审评议研讨活动。

庭审过程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展现了扎实的业务功底，通过讯问，条理清晰地还原了案件事实。辩护律师进行无罪辩护。检察官冷静分析辩护人提出的质证意见、辩护意见，有理

上门办理身份证

3月14日，舞阳县太尉镇居民刘某急匆匆地到太尉镇政务服务大厅太尉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称自己70多岁的父亲身份证遗失，现急用身份证件办理一些相关手续，但因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户籍处办理，想请户籍民警上门帮忙为父亲办理身份证。接到求助后，户籍民警立即带着设备去为老人采集身份信息。

采集信息过程中，民警主动为老人整理衣服，耐心调整老人

手机遗失 民警辗转找回

近日，一名公交司机向舞阳县公安局公路汽车站派出所民警报警，称李某在乘坐其驾驶的漯河至舞阳公交车时，不慎将随身携带的某品牌手机落在了座位上。李某下车发现手机丢失后，立即找到其乘坐的公交车，但没有找到，手机也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民警立即调取该公交车上的监控视频，发现李某下车后，坐在其后面的男子下车时看到了李某遗忘在座位上的手机，便将其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5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 and 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安心行动”为劳动者筑牢维权屏障

近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依法维权能力，积极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及普法工作，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坚持专业实效普法，让农民工维权更方便。欠薪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劳资双方法律意识淡薄。对此，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需求导向，将被动宣传变为主动宣传，将在家“坐诊”变为出门“问诊”，将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着力增强面向传统和新就业形态农民工群体开展依法维权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律师志愿者在人员密集的就业市场、工地、车站设

立法律咨询展台、发放宣传彩页，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啥凭证没有，当初靠着双方是熟人就接了活儿，现在工资要不回来怎么办？”“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事项？”“如果讨薪想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哪些材料？”……活动现场，农民工提出许多与自身权益相关的问题，普法志愿者一一认真回答。

创新法律援助服务，让农民工维权更省心。案件过程说不清楚、维权证据拿不出来、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不齐全，是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共性问题。对此，市法律援助中心放出三个“大招”。第一招：推行“一次办好”服务，做到

难事简办。全面畅通农民工讨薪及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申请绿色通道，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等便民举措，因案施策，简化审批流程和手续，避免群众来回奔波讨薪。第二招：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做到急事优先办。针对农民工讨薪问题，实行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对法律援助过程进行全流程跟踪督办，在高标准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的同时，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第三招：探索“1+N联动”模式，拓宽民意表达渠道。依托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农民工讨薪“直通车”及“法治漯河”“漯河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

信访、人社、政务大厅、工会等咨询台，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援助惠民生专项行动，多渠道发力，让农民工维权更省心。

健全联动协作机制，让农民工维权更有力。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运用“法律援助+”联动对接协作机制助力农民工维权，主动对接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多方整合职能优势，全方位加强涉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案前案中案后协作配合，做到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织密法律援助与行政执法、司法救助等工作无缝衔接、覆盖全域的法治保障网络。

郑彦君



3月25日，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到市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党性教育活动。 弯 夏 摄

源汇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

3月24日，源汇区组织召开2025年度案卷交叉评查工作推进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五家单位的分管领导及执法人员参会。

此次案卷评查对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采用随机抽取、交叉互评、集中研判的方式，重点评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严格依

法规范，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办案过程中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否严格等。针对每个案卷存在的问题，提出评查意见。

参评人员表示，此次评查严格按照评查标准执行，同其他执法单位人员进行分享和交流，有利于相互借鉴经验做法、提高执法水平，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

吴雪雯

以案释法

培训学校春节放假期间，教师工资该怎么发

某培训学校春节期间放假13天，能以“放假期间未提供劳动”为理由，拒绝支付教师工资吗？召陵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案情简介

卢女士是一家培训学校的英语老师，2024年3月份，因其家中亲属患病需照顾，遂向学校提出离职，并提前做好了4月份的课件，完成了工作的交接。卢女士离职后，与培训学校在工资支付上产生了纠纷。培训学校已支付了卢女士2024年1月底以前的工资，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的工资未支付，且拒绝支付2月5日至2月17日春节放假期间的工资。卢女士认为，春节假期系学校单方安排，要求支付2月份全额工资。双方

劳动合同中显示，卢女士的工资计算方法为底薪+提成，底薪每月2800元，每月休息4天。卢女士索要工资未果便申请了仲裁。仲裁部门支持了卢女士2月份全额工资的请求。培训学校不服该裁决书，主张“春节放假不需要支付工资”，认为卢女士在2024年2月只到岗16次、3月到岗3次，只愿意支付19天的工资，遂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关于被告卢女士2024年2月份的工资，原告培训学校认可被告卢女士到岗16天，起因为该培训学校春节安排放假时间为2月5日至2月17日。原告安排的春节假期超过法定春节假期时间，被告虽未进行劳动，但

并非被告原因造成，故被告在2月份不存在缺岗的情况，原告应当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基础工资2800元；3月份被告到岗3天，应支付311.11元，共计3111.11元。据此，判决原告培训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卢女士3111.11元；驳回原告培训学校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停工原因与合法性：劳动者在停工期间未提供劳动系用人单位原因所致，其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不受影响。培训学校因春节假期放假，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符合《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停工期间工资标准：春节假期属于学校单方安排的停工停产期，且停工时间未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1个月）。根据规定，学校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该月全额工资。

用人单位因经营要安排停工停产的，须严格遵守工资支付法律规定，不得以“行业惯例”或“自主经营权”为由侵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遇类似欠薪情形时，可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主张全额工资。

相关法条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刘 蕾

高钙“驼奶粉”竟是固体饮料

我市审结一起养老诈骗案

一桶价值4块钱的固体饮料而已。后来，尚某某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高薪招募话务员70多名，同时在郑州市、许昌市以及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增设4个犯罪窝点。案发后，调查发现，尚某某等人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数据库中包含姓名、电话号、地址的数据共1000余万条，受害人遍布甘肃、广东、江苏、山东、重庆、河南等25个省市。

2021年5月，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在接到该公司员工举报后，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由于涉案人员有130余人，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指派刑事检察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承办检察官金琳琳经审查，发现该案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导致涉案信息数量和非法获利金额难以确定。

对此，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扣押作案电脑200余台、手机200余部，查封涉案车辆5辆，并调取阿里云服务器数据库信息、顺丰速运快递公司实名制登记信

息进行比对、核实。在审查起诉阶段，多名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仅是虚假宣传，对指控的诈骗罪拒绝认罪认罚。对此，金琳琳表示：“根据相关证据我们得知，犯罪嫌疑人在销售中采用固定销售‘话术’套路被害人购买。被害人购买商品所希望达到目的根本无法实现，且电话无法回拨、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可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依法以诈骗罪论处。”

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源汇区人民法院陆续以被告人尚某某、张某某等19人涉嫌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尚某某、张某某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42万元至3千元不等。

2024年10月至12月，源汇区人民法院陆续对剩余65名拨打诈骗电话次数较少、犯罪情节轻微的业务员依法做出相

对不起诉处理，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向公安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涉案6人给予行政处罚，目前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最终，由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19名被告人均在判决之前退缴违法所得、相对不起诉共6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追赃挽损数额达300余万元，目前已根据生效判决退还所有明确信息的被害人。

据了解，在办案过程中，源汇区人民法院还主动延伸检察职能，以法治宣传推动养老诈骗源头防控，组建反诈宣讲团深入乡村、社区等，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以“防范打击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彩页等1000余份，引导老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供稿